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96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鍾耀輝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13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詳抗告狀所述（如附件）。

二、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之裁量判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否則縱屬犯罪類型雷同，仍不得將不同案件裁量之行使比附援引，與本案之量刑輕重比較，視為判斷法官本於依法獨立審判之授權所為之量刑裁奪有否濫用情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判決、103年度台抗字第319號裁定均同此意旨）。次按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

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4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抗告人因犯附表編號1販賣第三級毒品罪1罪（宣告有期徒刑2年）、編號2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1罪（有期徒刑3月）、編號3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有二種以上之毒品罪1罪（有期徒刑3年11月）、編號4販賣第三級毒品罪1罪（有期徒刑3年7月）、編號5、6詐欺取財罪2罪（各處有期徒刑2月）、編號7、8、10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3罪（各處有期徒刑6月、6月、1年1月）、編號9、11洗錢罪2罪（各處有期徒刑2月、7月，編號12、13則為編號9、11之2罪罰金刑）等11罪，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原審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其中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刑，經原審113年度聲字第204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5月確定、附表編號10、11所示之罪，亦經原審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65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等情，有各該判決書、裁定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如附表編號2、5、6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且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如附表編號7至9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如附表編號1、3、4、10、11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4款規定之情形，本件抗告人已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抗告人書具「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書」1份在卷可稽，經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原審法院審核卷證結果，認其聲請為正當，原裁定並考量定應執行刑時，應以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且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7款所定之外部界限，即有期徒刑部分，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11所示

各罪刑之總和有期徒刑12年11月，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9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年5月及編號12、13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4月之總和即有期徒刑6年9月；罰金部分，則不得高於新臺幣25,000元，並參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行為態樣、手段情狀，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之目的，及抗告人於上開調查表對於定刑表示定刑意見後，酌情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3,000元之刑，已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數罪為本件定其應執行刑之審酌考量。

(二)查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宣告之刑（各罪刑度詳如附表所載），總計11罪，其中單罪最長期者為有期徒刑3年7月（編號4），各罪有期徒刑刑期全部加總為12年11月、罰金刑加總為25,000元（此為外部界限），則原審法院審核全案，依法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4月，已於單罪最長期者（有期徒刑3年7月）以上，及前述各罪之加總刑度以下定之，並受部分之罪曾經定執行刑（附表編號1至9曾定應執行期徒刑5年5月、編號12、13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4月，加總之刑期為6年9月）內部界限之拘束，並未悖於法律秩序之理念，符合法規範之目的，亦未逾越法律之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且衡諸原審已考量抗告人所犯各罪情狀，顯依各罪罪責、刑罰目的、各罪關係、侵害法益及罪數、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為酌度，已本諸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原則為整體非難評價，再就上開案件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4月、併科罰金部分則定應執行23,000元，已遠低於各罪宣告刑之刑期總和，足認原審此項裁量職權之行使，並無違反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符合外部性、內部性界限，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亦無違反公平原則及比例原則而失之過重之情；又定應執行刑時，其應酌量減輕之幅度為何，實乃裁量權合法行使之範疇，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是原審就本件已適用限制加重原則之量刑原理，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給予適度

之刑罰折扣，所定刑期並未失衡，亦未損及抗告人權益，其裁量權行使適法而無不當，於法尚無違誤。並無抗告人所指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等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可言。至於抗告意旨提出其他判決結果，認為本件原審定應執行刑裁定似有過重乙節。按每一被告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均有不同，而每一案件之犯罪情節亦屬有別，法院就併合處罰之數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本係依具體個案之犯罪情狀，衡酌其罪數、各罪之刑度、型態及相互間之關聯性，本於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定之，不同個案具體情節不一，故法院於不同案件所為定應執行刑之輕重，自不能任意單純比附援引他案定應執行刑之情形，據以指摘原裁定所為裁量不符公平原則、比例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抗告人上開所舉各例與本件案情各有不同之處，自難比附援引，作為本案量刑之依據。

四、綜上，本件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未逾法定刑之範圍，亦無明顯違背正義，裁量權之行使無濫用權利，符合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規範目的，而未違反上開最高法院所揭示之內部性界限及外部性界限。從而，本件抗告人猶執前詞提起抗告救濟，難認可採，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法官 張 震

法官 黃裕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翁倩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附表：

編	號	1	2	3
---	---	---	---	---

罪 名		販賣第三級毒品罪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	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有二種以上之毒品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年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有期徒刑3年11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4月22日	110年11月17日至同年月20日	110年6月5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251、7869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330號	嘉義地檢111年度偵字第836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0年度訴字第512號	112年度嘉簡字第888號	112年度訴緝字第23號
	判決日期	110年12月28日	112年8月31日	112年10月25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0年度訴字第512號	112年度嘉簡字第888號	112年度訴緝字第23號
	確定日期	111年1月24日	112年10月2日	112年11月19日

編 號		4	5	6
罪 名		販賣第三級毒品罪	詐欺取財	詐欺取財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年7月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犯 罪 日 期		110年10月18日	110年8月20、21日	110年8月24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1年度偵字第836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320號、112年度偵字第8255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320號、112年度偵字第8255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2年度訴緝字第23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168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168號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25日	112年10月31日	112年10月3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2年度訴緝字第23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168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168號

(續上頁)

01

	確定日期	112年11月1 9日	112年12月5 日	112年12月5 日
--	------	----------------	---------------	---------------

02

編 號		7	8	9
罪 名		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 財罪	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 財罪	洗錢防制法 第十四條第 一項之洗錢 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 月	有期徒刑6 月	有期徒刑2 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8月23 日	110年8月23 日	110年8月17 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 2年度偵緝 字 第 320 號、112年 度偵字第82 55號、112 年度偵字第 13399號	嘉義地檢11 2年度偵緝 字 第 320 號、112年 度偵字第82 55號、112 年度偵字第 13399號	嘉義地檢11 2年度偵緝 字第331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2年度金 簡字第168 號	112年度金 簡字第168 號	112年度金 簡字第212 號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3 1日	112年10月3 1日	112年12月2 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2年度金	112年度金	112年度金

01

		簡字第168號	簡字第168號	簡字第212號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5日	112年12月5日	113年1月30日

02

編 號		10	11	12
罪 名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	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7月	罰金新臺幣5,000元
犯 罪 日 期		110年8月22日	110年08月30日	110年8月17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1460號、112年度偵緝字第321、322號、113年度偵字第3142、3143、3144號	嘉義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1460號、112年度偵緝字第321、322號、113年度偵字第3142、3143、3144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331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65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65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212號
	判決日期	113年9月30	113年9月30	112年12月2

(續上頁)

01

		日	日	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金 訴字第265 號	113年度金 訴字第265 號	112年度金 簡字第212 號
	確定日期	113年11月5 日	113年11月5 日	113年1月30 日

02

編 號		13
罪 名		修正前洗錢 防制法第十 四條第一項 之洗錢罪
宣 告 刑		罰金新臺幣 20,000元
犯 罪 日 期		110年08月3 0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 1年度偵字 第 11460 號、112年 度偵緝字第 321、322 號、113年 度偵字第31 42、3143、 3144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 年 度 金 訴 字 第 265 號
	判決日期	113年9月30 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 年 度 金 訴 字 第 265 號
	確定日期	113年11月5 日